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穗体职院〔2022〕30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线上教学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职学生线上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确保线上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线上教学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并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线上教学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职学生线上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确保线上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等《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线上教学平台建设与维护、数字化资源课程规划、会同督导室进行线上督学、评估考核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三条 各教学部门、校外教学点按照学院建设规划，按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本部门教师实施网络课程建设、组织开展线上教学及系部督学导学工作，组织学生按规定教学进度和教学要求完成各环节学习任务，并及时向学院反馈教学管理方面的问题及建议。

第三章 教学平台建设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搭建满足教学需要的网络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学组织和教学管理，保证线上教学活动正常运转。具体要求为：

（一）购置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用于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保证教学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操作和正常运转。

(二) 购置并及时对教学资源进行整理与维护，完善教学资源信息，做到数据信息能够异地备份，保障数据安全。

(三) 平台要有足够的存储和运行空间，保证教学资源等各类信息的保存和运行畅通。

第四章 线上教学实施

第五条 教师课前准备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任课教师需进行线上教学时，原则上应提前半天履行调停课申请手续，填写进行线上教学的原因，并附上线上教学平台、课程进入方式、授课时间等信息，经学院审批后方可进行线上教学。

(二) 教师应提前准备好合理的线上教学场所（可使用腾讯会议，超星学习通等平台），并将教学场所名称和进入方式统一发给学生；至少提前半天调试好网络教学环境，并进行试课，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三) 教师开始教学活动时应衣着得体，避免酒后、衣冠不整、坐或躺在床上进行授课。

(四) 教师应准备好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电子版教材或讲义资料、线上教学资源、学生名册、线上教学 PPT 等；教师应认真备课，认真学习线上教学的技能和技巧，确保能够熟练使用线上教学工具，掌握线上教学方法。在统筹课前课后学习和课堂各教学环节的基础上精心进行教学设计，认真编写教案，做到内容充实、条理清晰，视觉效果生动，能有效提升学生学习兴趣。

(五) 教师应创建课程交流群，用于教学任务的发布、

课程答疑、课后讨论交流等。对学生线上学习方法进行指导，确保每个学生均能按要求进行线上学习。

第六条 线上课堂教学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 师生要提前 10 分钟进入线上课堂。学生要以“班级+姓名”实名进入，教师应提前 5 分钟进行考勤，详细了解未加入学生的缺席原因，并在课后立即将旷课和迟到情况通报给辅导员。

(二) 教师要按照教学周历和课表准时上下课，鼓励教师根据课程性质灵活分配“在线学习”、“在线互动”、“直播指导”的时间占比，禁止出现课时“缩水”现象，要严格按课表安排上下课；要严格执行课程实施方案，针对线上教学特点，注重理实结合，利用好信息化教学手段，最大程度保证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

(三) 教学过程中，原则上师生均应全程开启摄像头，教学过程中应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并将听课表现纳入平时成绩。

(四) 除术科课型外，在线教学课程原则上应以主讲教师直播的形式开展，禁止以简单课堂搬家式的全程播放录播视频的形式进行。同一门课程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讲授时，教研室应组织集体备课和开展教学模式研究活动，要统一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进度；教研室要加强在“互联网+教育”理念指导下的“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模式的研究与应用活动。授课教师要通过合理的在线教学活

动设计，主动促进学生讨论、辩论、交流、阅读、分享等主动学习行为的发生和实现。

(五) 教师应利用好在线课堂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挖掘优秀学习典型；课堂中如遇到网络不畅或平台故障等状况应及时调整授课渠道，并积极安抚学生，避免将负面情绪、言语传递给学生。

第七条 学生须按开课教师要求认真配合并完成学习任务。利用超星学习资源教学的，每学期每门课程的视频学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180 分钟，视频学习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10%；时长不足 180 分钟的，按比例进行折算视频学习成绩。

第八条 学生须按规定时间完成在线作业，作业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10%，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作业的，作业成绩记 0 分。

第九条 学生应按教学要求完成线上讨论答疑等学习任务，根据完成效果和质量评定成绩，核算到课程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10%。

第五章 学习效果考核

第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视频学习成绩、在线作业成绩、线上讨论答疑成绩组成，其中，纯直播教学与纯线上教学课程考试课程期末成绩在课程总成绩占比原则上不超过 70%；视频学习成绩、在线作业成绩、线上讨论答疑成绩各占 10%。考查课课程考核成绩以大作业成绩为准。

第六章 督导检查与评估

第十一条 督导应会同教务处做好线上教学质量督导检查和评估工作。对于教学巡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保证管理模式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

第十二条 各系部（校外教学点）应落实线上教学实施组织及系部督导的主体责任，要及时了解教师线上教学实施、学生线上学习课程作业完成等情况，及时总结线上教学的实施经验与优秀案例，并做好巡查、督导、反馈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及存档工作。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如在教学中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可参照《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差错和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